

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
羅厝路工程辦理協議價購會陳述意見書

編號：

所有權人姓名	
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
時 間	
項次	陳述意見內容
備 註	一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請於 <u>105 年 10 月 7 日前</u> 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 二、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，請簽名或蓋章。
回覆欄：	
姓名：_____ ☐ 本人參加 ☐ 代理人參加：_____	
住址：_____	
聯絡電話：_____	